

株洲市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株洲市新闻出版局

填表时间: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是否为“双随机”抽查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次数	承办机构(科室)	备注
1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其中出版物印刷企业为市级初审,省级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1. 企业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条件 4.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石峰区、所有新设立的、变更的印刷企业	否	现场检查	1月1日-12月31日	根据企业申请需求确定行政执法检查次数	株洲市新闻出版局	
2	出版物及教科书的印刷或复制、进口、发行、展销等经营活动	《出版管理条例》	1.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 2. 出版、进口有禁止内容出版物 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4. 发行违禁出版物 5. 不具备资质的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 6.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7. 未能提供近两年内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	出版物的印刷复制单位、进口单位、发行单位、展销单位	是	现场检查	1月1日-12月31日	每家不超过1次	株洲市新闻出版局	



	1.编印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内容的内部资料 2.编印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资料的资料 3.未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或“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或未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或连续性内部资料未标明期号 4.连续性内部资料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或是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5.未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的，或一次性内部资料一证多期，或连续性内部资料一期多版 6.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形式收取费用，或刊登广告，搞经营性活动；或编印单位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单位	否	现场检查	1月1日-12月31日	每家不超过1次	
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4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印刷业管理条例》	1.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2.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 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4.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 5.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6. 印刷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单位	是	现场检查	1月1日-12月31日	每家不超过1次	株洲市新闻出版局	
---	--------------------------	-----------	---	----------------------	---	------	-------------	---------	----------	--

注：以政府工作部门为单位填报